

適用單元	環境關懷-社會公平與正義
書籍名稱	湯馬斯·摩爾著，《烏托邦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，2003 年。
書籍介紹	摩爾以柏拉圖的《理想國》為雛形，取其小國寡民、階級分工和公有財產的理念，在《烏托邦》中構築一個非基督教的、共產的城邦國，以理性為治國的上綱原則。除了哲學與政治學的思辯，《烏托邦》亦藉文學性的虛構，將抽象的理念納入當時盛行的旅行文學的敘事框架中。 摩爾筆下的烏托邦強調教育，用以培養公民道德，以今天的說法就是利用國家機器來鞏固群體意識，這正是傅柯 (Michel Foucault) 等人所要顛覆的權力宰制。因此烏托邦揭櫫的理想對二十一世紀的多元讀者有何啟示，必然是一則弔詭的習題。
電子檔下載	無
書籍封面	
作者介紹	湯瑪斯·摩爾，於 1478 年出生，1535 年被國君亨利八世下令處死，近 60 年的人生學仕兩順，不僅是傑出的律師、也是當時英國人文主義學者的領袖。他曾多次出任公職，官拜宰相，但因拒絕承認亨利八世為「教會之至尊」而去宰相職，遭囚禁於倫敦塔，終以身殉教。1935 年受羅馬天主教會尊為聖徒。摩爾著作多以拉丁文寫成，尤以《烏托邦》一書傳世，其餘著作包括將古典希臘作品譯為拉丁文、神學論述，以及英文詩歌等。 譯者簡介 宋美王華，台灣大學外文系學士、碩士，美國布朗大學英美文學博士，主修十八世紀英國文學(諷刺詩與小說發展史)。曾任臺灣大學外文系教授兼系主任，現任淡江大學英文系教授。著有《十八世紀英國文學－諷刺詩與小說》和中英文學術論文多篇，譯作散見國內期刊雜誌。
章節	譯序：湯馬斯·摩爾的世界與視界 第一部 臻於至善的國家 21 第二部 國家的至善境界 59 傑登浩華評《烏托邦》 129 戴薛瑞佛評《烏托邦》 130 摩爾致翟理斯函 131 附錄 參考書目 134 摩爾年表 139
重點書摘	- 湯馬斯·摩爾是文藝復興時代歐洲的賢達名士，出身法學世家，知友皆為當代鴻儒，中年之後仕途順遂，受到英王亨利八世倚重任命為宰相，最後因拒絕改信英國國教效忠英王，於 1535 年喪命斷頭台，四百年後於 1935 年被天主教會追封為聖徒。摩爾的一生兼治文史政治，著作等身，尤其精擅人文主義的五項學門(拉丁希臘文、修辭學、詩、歷史和政治倫理學)，是當時英國學術界的代表性人物。他在事業巔峰時刻選擇忠於天主教信仰，不願變節改事俗世的新教君王，終究以身殉道。 《烏托邦》寫成至今將近五百年，上承古希臘羅馬的人文傳統，下啟往後數百年的烏托邦文學與社會實踐，影響深遠。但是，由於文本揉合史實和虛構，兼容哲學思辯和文學

手法，因此後世學者產生不同的解讀，甚且質疑摩爾的真正意圖並非建構，而是解構古典的理想國。

- 烏托邦(**utopia**)一詞是摩爾自創，希臘原文的兩個字根有互相矛盾的雙重涵義：一為「樂土美地」(**eu-topia**)，一為「烏有之邦」(**ou-topia**)。摩爾的用意在呈現烏托邦的辯證本質：它是一個無法實現的理想國度。這層弔詭以不同的手法出現在《烏托邦》全書。
- 摩爾以柏拉圖的《理想國》(**The Republic**)為雛形，取其小國寡民、階級分工和公有財產的理念，另外融合亞里斯多德在《政治學》(**Politics**)書中所揄揚的「公民道德」(個人的群體義務，有別於私人操守)，在《烏托邦》中構築一個非基督教、共產的城邦國，以理性為治國的上綱原則。但是《烏托邦》不只是哲學與政治學的思辯。摩爾的人文主義學養亦崇尚文學，是以加入文學性的虛構，將抽象的理念納入當時盛行的旅行文學的敘事框架，假託一名老水手拉斐爾·希適婁岱(**Raphael Hythloday**)的海外見聞，勾勒烏托邦的典章制度。
- 全書分兩部分，**第一部分為對話體**，由希適婁岱和摩爾就英國和歐陸的現實狀況提出對立的看法。**第二部分為希適婁岱的獨白**，描述烏托邦社會的種種制度和習俗。此書靈感初孕於 1515 年 5 月，摩爾奉派至弗蘭德斯洽談貿易，閒暇時幽居客舍思考醞釀，旋即動筆寫就第二部分，10 月返回倫敦再寫了第一部分。**第一部分批判現狀，第二部分建構理想**，就體例和內容而言看似涇渭分明，因此有學者索性說《烏托邦》是兩本書。但有更多學者認為兩部分實有互補參照的作用，猶如一枚銅幣之兩面。**第一部分的兩個辯論要旨**，一為出仕是否明智，一為偷盜行為之罪與罰(以及引發偷盜的社會、經濟因素)。**第二部分的重點包括政府體制、公民教育、婚姻制度、有限的女權、海外殖民、正義的戰爭以及宗教寬容等**。兩個部分一談醜陋的現實面，一談無法實現的理想，可以說揉和摩爾的社會觀察和視界願景，以虛構月旦現實，既是言志，也抒發對現實的不滿。